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派發股息之建議(如有)；及(ii)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